

论“共同富裕”与经济法的时代使命

黄嘉玲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 要：“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经济法需积极转变自身定位，紧扣时代发展脉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法治力量。经济法的时代使命可以从两个方面予以探究：在价值论方面，经济法要从偏重“经济效率”向“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相互促进、相互协调转变；在制度论方面，将“经济公平”的价值理念和“普惠性立法”的工具方法融贯至市场竞争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税收法律制度等各经济法子制度中，推动经济法制度更加科学化。

关 键 词： 共同富裕；时代使命；经济公平

On the Era Miss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Economic Law

Huang Jial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13

Abstract：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requires economic law to actively transform its positioning, closely follow the pulse of the times, and contribute its legal strength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The mission of economic law in the era can be explored from two aspects: in terms of value theory, economic law should shift from emphasizing "economic efficiency" to promoting and coordinating between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economic fairness"; In terms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the value concept of "economic fairness" and the tool and method of "inclusive legislation" are integrated into various economic legal systems such as market competition legal system, fiscal legal system, and tax legal system, promoting a more scientific economic legal system.

Keywords： common prosperity; mission of the times; economic equity

一、“共同富裕”的基本要义与理论根因

（一）“共同富裕”的基本要义

“共同富裕”是一个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外延宽广的概念，学界已经对其基本内涵有了一定的研究，且形成了诸多基本共识。总书记深刻指出“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 以此为指引，我们认为“共同富裕”包含了以下几点基本要义：

一是“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成果的目标要求。“共同富裕”由“共同”和“富裕”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共同”意味着全体人民普遍富裕，而不是少数人、少数阶级富裕；而“富裕”则包括“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的两个层面的内容，意味着物质生活的丰富与精神世界的充盈。“共同富裕”中的“共同”强调的是“富裕”的覆盖范围，而“富裕”则反映的是人民生活的丰裕程度。

二是“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富裕”，而是有差异的“相对共同富裕”。历史经验已经充分表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不可能实现也不能强制要求实现整齐划一的平均富裕，以往那种强调“平均富裕”政策导向脱离了历史发展阶段，遏制了社会发展动力，最终导致了“普遍贫困”。有学者认为，我国目

前所能实现的“共同富裕”是“小型共同富裕”^[2]，这意味着目前的“共同富裕”要允许人民群众在物质保有和精神享有方面存在合理的差异。

三是“共同富裕”不是一蹴而就的战略目标，而是强调阶段性和渐进性的可实现目标。“共同富裕”既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也不是一个唾手可得的“成熟果实”，而是具有阶段性和渐进性的历史进程。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共同富裕”的实现划分为两个阶段：到2035年要保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而到2050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二）“共同富裕”的理论根因

研究“共同富裕”的首要之问是“我们为何要努力实现‘共同富裕’”，或者说“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原因有哪些？”我们认为，需要从三个方面予以回答：

一是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必然要求。马克思早就指出“在新的社会制度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3] 邓小平在论述何为社会主义时指出“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4] 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是社会运转的核心枢纽，资本必然会带来严重的两极分化，社会生产财富被极少数人所攫取。而社会主义社会既不是普遍贫穷，也不是严重的贫富差距，而是共同富裕。

作者简介：黄嘉玲，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二是实现“共同富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人与人之间不存在因物质鸿沟而产生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当前，跨过“中等收入陷阱”，塑造由“金字塔型”的社会结构向“橄榄型”的社会结构转变是我国经济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而吹响“共同富裕”的冲锋号角可谓正当其时。

三是实现“共同富裕”既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前提，没有高质量发展也就谈不上实现“共同富裕”。但是，另一方面，没有“共同富裕”目标的指引，高质量发展也难以达成。走“共同富裕”道路意味着增加社会公众收入，从而提升全社会消费水平，进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共同富裕”目标下经济法时代使命的“价值论”

过去几十年我国经济法最根本的特征在于以“经济效率”为价值追求。但是，这种价值追求在“共同富裕”目标指引下难以为继，需要予以更新转换，即由强调“经济效率”向更重“经济公平”转变，由此也带来了经济法规制工具的更新。

（一）经济法的传统价值观：作为“经济效率”的促进法

“效率”与“公平”既是经济学也同样是经济学的基本范畴之一。^[5]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时期，经济法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制度的确立，反过来经济法往往以“经济效率”为价值追求，以助推经济发展为目标，这典型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在经济法自身属性上，经济法的工具理性大于其内在的法治理性。经济法属于公法范畴，其主要规制的对象应为政府权力。但是，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脱轨于计划经济体制，政府深度参与市场经济运行是我国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因此我国政府便具有双重任务：既有推动经济发展的特有使命，又有提供公共物品、公共服务和维护公共秩序的传统使命。可想而知，在强调“经济效率”的背景下，经济法及经济法律制度自然无法保障法律规范自主理性的供给，经济法要让位于经济效率的需求。

二是在经济法适用方法上，经济法更注重指导性、给付性方法的运用。在强调“经济效率”的改革过程中，经济法主要的调整方法是指导性、给付性的扶持方法。现实中政府往往凭借其掌握的各种资源和条件来参与市场经济运行。但是强制性的惩罚方法的适用却相对较少。实践中，以平台经济为例，我国《反垄断法》实施近十年都未对平台垄断进行强制处罚，直到2020年“阿里巴巴‘二选一’”案后平台垄断的处罚和强监管才被提上日程。^[6]

三是在经济法的受益对象上，经济法的受益主体往往具有特定性和针对性。在政府参与市场运行的特有背景下，我国经济法的适用对象却具有明显的特定性。一是经济政策的区域特定性。二是优惠政策的产业特定性。一方面不是所有的产业都会得到优惠政策的扶持，而另一方面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相比更活跃，或者说更受政府青睐。竞争政策的受益对象是一般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但是与竞争政策效应的长期性相比，政府更愿意将重心

放在短期内提高经济效率的产业政策上。

（二）经济法价值的新发展：由“经济效率”向“经济公平”转变

在经济社会发展初期，强调“经济效率”具有时代必然性，但是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逐渐健全，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变革，片面强调经济法在“经济效率”方面的作用就显现不足，这种不足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传统促进经济的手段作用乏力，经济增长动力不强，遏制了“经济效率”持续过程。二是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共同富裕的目标也要求经济法不得再片面强调“经济效率”，尤其是以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裕”政策更要向“少数人带动多数人富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转变，如果再仅强调“经济效率”便会阻碍“多数人富裕”的实现渠道。

而在这种背景下，强调经济法的价值由“经济效率”向“经济公平”转变恰当其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从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来看，强调经济公平能够推动经济更加高质量发展。第二，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过程来看，公平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制度是共同富裕实现的手段，公平的经济环境是共同富裕的实现结果。而共同富裕意味着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权利公平的相互统一。“经济公平”要求所有的市场主体均有机会参与市场竞争，都受相同的规则调配，都享有相同的经济发展和受益权利。一言以蔽之，“公平”是共同富裕内嵌的“灵魂”。

与前述经济法强调“经济效率”时三项特征相对应，在强调“经济公平”情况下，经济法需要完成三方面的转变：一是经济法对经济推动的工具属性向经济法规制经济运行的规范属性转变。二是由偏重给付性的扶持方法向给付性的扶持方法和强制性的惩罚方法相结合转变。三是经济法的受益对象上，要从侧重特定的区域、特定对象上涵盖到普遍对象、普遍区域上来。

三、“共同富裕”目标下经济法时代使命“制度论”

经济法的时代使命呼吁经济法律制度变革，以制度性力量保障经济法的实施。在“经济公平”的价值指引下，将“普惠性立法”的工具方法融贯到各个经济法的子制度中，进行形成“理念—制度”、“系统—部门”之间的相互促进的新的治理格局。

（一）竞争法律制度：形成活力而又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

“竞争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经济公平”和“普惠性立法”贯彻到竞争法律制度中就要求竞争法律制度必须能够为形塑公平、活力、秩序的竞争市场提高法治保障。为此，竞争法律制度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一是在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的关系上，坚守“竞争中性”原则，树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法律地位。“竞争中性”要求强化竞争政策在市场竞争中的基础性地位，要不断缩小定向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范围，“从对产品或服务市场的直接干预先转向以干预要素市场的相关产业为主”入手，最终形成竞争政策的核心地位。^[7]

二是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抓手，厘清政府权力边界，防止政府不当干预市场运行。规范行政干预市场权力的根本举措就是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贯彻

“公平竞争原则”的制度载体,但是目前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存在审查主体碎片化、公平竞争审查动力不足、公平竞争审查公众参与不强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法律归责不严等问题。^[8]为此要积极引入“第三方”等社会主体的监督性“后审查”模式,加强违法违规审查、消极怠工审查的责任追究力度,不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朝着更加科学、更加高效的方向发展。

三是不断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执法力度,保障市场竞争合理有序、公平正当。在反垄断执法过程中,除了要科学运用“经济分析”标准,而且还要引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尤其是采用“消费者选择”标准。可以说,“经济分析”方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方法是反垄断法平衡“经济效率”与“经济公平”的重要方法。^[9]

（二）财政法律制度：完善“事权”与“财权”相协调的财政体制

未来,从“经济公平”的角度来看,我国财政制度的“普惠性”改革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一是在强化中央财政权的前提性,逐渐使中央与地方在财权和事权方面划分更加合理,做到权责统一、公平协调,努力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尤其是要逐渐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自主权,用法律法规的形式使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责任稳定化,同时要强化地方政府参与责任支出比例划分的议事权。^[10]二是要强对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的监督,尤其是要不断强化《预算法》在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的能力。繁重的地方债务严重影响了地方财政的合理支出结构,而地方债务形成的重要原因在于预算法的约束力度不够。为此,要完善预算法的法律责任追究体系,加大违反预算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使预

算法真正发挥控制地方政府举债的作用,保障地方政府财政支出的合理性。

（三）税收法律制度：坚持“税收公平原则”构建动态平衡的税收制度

“税收公平原则”是“经济公平原则”在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体现。以“税收公平原则”为指引,来检视我国税收制度,其完善的核心就在于要构建动态平衡的税制体系,调节过高收入。

一是在个人所得税方面要适当提高税基,降低低收入群体的税率。个人所得税法及所得税制度完善应坚持“调高、扩中、增基”的基本方针,运用好税收制度来推动“经济公平”,助推“共同富裕”的实现。目前在“经济公平”价值指引下,个人所得税制度仍然需要从两个方面予以完善以回应社会变革:一是在“个人所得”范围的课税比例上进一步加强对资本性所得的征缴。二是在“免征”和“减征”的范围方面,要进一步细化和增加有关类型。

二是在房地产税征缴方面要采取合理论证,稳步推进的方针,最终推动房地产税成为促进“经济公平”的重要方式。从“经济公平”的角度来看,房地产税的征税对象一般都是高收入群体,对其进行征税并不违反税收原理,而且对于抑制高房价、地方债务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房地产税的征收关乎到地方的财政收入、公民的购房预期等利益,因此对于房地产税的征收一方面要加强科学论证,例如征收对象、征收比例以及减免征收的情形都必须进行考量,另一方面也要采取稳步推进的策略,要积极总结试点经验和不足,为房地产税全面推广实施创造充分条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外文出版社2022年版,第142页。
- [2] 王耀海:《法治与共同富裕建设的五个基本命题》,载《南海法学》2022年第5期。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22页。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64页。
- [5] 漆多俊:《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第56-57页。
- [6] 李剑:《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法实施——以经济效率目标为出发点》,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1期。
- [7] 王传辉,陶冶:《竞争政策与其它产业政策之关系研究:兼论我国〈反垄断法〉之相关修改》,载《竞争政策研究》2021年第1期。
- [8] 孙晋:《规制变革理论视阈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法治化进阶》,载《清华法学》2022年第4期。
- [9] 焦海涛:《反垄断法上的竞争损害与消费者利益标准》,载《南大法学》2022年第2期。
- [10] 熊伟:《分税制模式下地方财政自主权研究》,载《政法论丛》2019年第1期。